

# 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

## 110 年度第 3 次審議會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蔡主任委員炳坤

紀錄：戴○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

蔡副主任委員宗雄、林委員麗華、唐委員慧媛、張委員清泉、陳委員錦誠、劉委員志偉、羅委員國偉、吳委員金盛（由施○○代理出席）

二、列席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本處 鄭○○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許○○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陳○○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鄧○○、李○○、林○○、戴○○、楊○○、黃○○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科報告：略

柒、審議案：

一、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111 年度剩餘公益檔期申請案：

本次共受理1件申請案，符合公益檔期申請資格且經委員評分平均達75分以上合格，通過核予公益檔期共4天（假日2天、平日2天）（詳表1）。

表1：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111年度剩餘公益檔期審議結果

編號	活動名稱	申請機關	活動主辦單位 (場地簽約租用單位)	申請檔期	核予公益檔期天數		
					總計	假日	平日
1	2022 臺灣五人制足球聯賽	臺北市政府體育局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111 年 1 月 7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	4	2	2

二、本次審議後，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1年度公益檔期額度尚餘21天（假日6天、平日15天）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111年度專用檔期尚餘3檔，將再次開放申請至111年1月20日截止收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」第五點條文修正，請文化局審酌修正後，再提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